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5 年 10 月 8 日第 864/E676/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5 年 9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方面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六項計劃，包括：“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樓宇維修無息貸款計劃”、“樓宇維修資助計劃”、“樓宇維修方案支援計劃”、“低層樓宇共同設施維修臨時資助計劃”及“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六項計劃現已由居住及商住用途的分層登記樓宇擴展至工業用途的樓宇），更全面為小業主提供財務支援及技術協助外，並致力推動及鼓勵小業主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及組織管理機關，推動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及履行樓宇維修責任，為管理機關購買第三者保險提供了有利條件。
2. 立法會已一般性通過《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法案，現已進入立法會小組會議分析及討論中。該法案規定樓宇必須召集所有人大會第一次會議，並明確議程中包括選舉管理機關成員，即未來所有分層樓宇須成立業主大會；及簡化所有人大會召集手續，以張貼召集書代替寄掛號信的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式進行召集；同時，完善所有人大會運作規則，調整通過決議所需的份額等，以完善樓宇共同部分管理的法律制度。

房屋局局長

楊錦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